



## 通告

### 地產代理／營業員資格考試

#### 報考限制

#### 適用於報考 2019 年 4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

下列人士不可報考或應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／或營業員資格考試(適用於報考 2019 年 4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)：

地產代理資格考試	營業員資格考試
(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	(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／或營業員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
(i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的人士	(i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及／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
(iii) 曾持有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，而於報名及／或考試日，其牌照失效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）仍未達 24 個月以上的人士	(iii) 曾持有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及／或營業員牌照，而於報名及／或考試日，其牌照失效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）仍未達 24 個月以上的人士
	(iv) 已報考或應考在同一個月份內舉辦的營業員資格考試的人士（即考生每個月只可應考營業員資格考試一次）

上述人士即使已經報考或應考有關的資格考試，亦會被取消資格。